

郑州市水利局文件

郑水〔2019〕12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和《郑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的通知

各县（市）水利局、区农委、管委会水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十同《监管事项动态监管系统》梳理的、法律法

规规定的水利系统监管事项清单,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郑州市水利局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1日



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条
2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是否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3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启闭机质量合格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	<p>《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p> <p>1.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p> <p>2.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p> <p>3. 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和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p> <p>4.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p>
---	-----------------	---------	-------------	--------	------------------	---

4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有关要求; 3. 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坝顶兼做公路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 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许可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情况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1项。 2.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 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 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8	对在大坝围内修塘的保护头、渔塘行政检查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在大坝围内修塘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9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堤防、戽台工程安全有关要求；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	水土保持落实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1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情况的检查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
1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符合要求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举报的违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情况；现场检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实施情况，随机抽查补偿方案开工、竣工验收、支付情况；

13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工程保护设施的行政检查	1. 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2. 是否进入施工范围； 是否按规定报批手续	临接、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章
14	对水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签署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情况	水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15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6	对已批准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核查相关文件	水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7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核查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组织或者其成员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18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是否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1. 是否按照许可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行为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 2.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 3.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
19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相关； 2. 项目建成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一致； 3. 项目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 4. 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仪器设备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员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资质证书、投标文件、工程资料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 and 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23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资料、措施; 安全管理及落实情况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构,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4	对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内容是否安全; 工程是否符合要求	在堤防上施工的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行政检查	检测单位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是否需要; 检测单位资质是否合格; 检测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6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是否满足要求，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施工图编制是否具有资质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27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单位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法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郑州市水利局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监管处室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 年 8 月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2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是否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5%	2019 年 8 月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3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启闭机质量合格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	1%-5%	2019 年 7 月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4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等有关要求；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坝顶兼做公路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5%	2019 年 9 月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5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许可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无	无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 年 10 月	运行管理 和 水旱灾 害 防御处

7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年11月	运行管理 和旱灾 害防御处
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5%	2019年11月、12月	运行管理 和旱灾 害防御处
9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 是否满足堤防、戕台工程安全有关要求；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5%	2019年12月	运行管理 和旱灾 害防御处
1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1月30日前	农村水利 和水土保 持处
11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0月30日前	农村水利 和水土保 持处
1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2019年10月30日前	农村水利 和水土保 持处
13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1. 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2. 进入工程保护范围施工是否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衔接、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1%-5%	2019年12月31日前	南水北调 和移民管 理处
14	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签署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	水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年12月	规划计 划处

15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年12月	规划计划处
16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核查相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年12月	规划计划处
17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核查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组织或者其成员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5%	2019年12月	规划计划处
18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 是否依法办理审批许可手续； 2. 是否按许可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行为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无	无	河长制工作处
19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5%	2019年12月31日前	水资源管理处
20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试运行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 3、项目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 4、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5%	2019年10月31日前	水资源管理处
2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仪器设备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员	一般检查事项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不低于5%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22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资质证书、投标文件、工程监理资料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不低于5%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23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资料、措施；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资质及落实情况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非现场监管；2、重点监管	不低于5%	每季度	水利工程建设处
24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施工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安全要求	在堤防上施工的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非现场监管；2、重点监管	不低于5%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2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行政检查	检测单位资质是否符合工程需要、检测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不低于5%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26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施工图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不低于5%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27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不低于5%	根据招标投标情况适时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处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